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 号）（以下简称《办法》）、《〈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 号）、《东北大学本科生学科专长类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1〕30 号）和《关于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东大教字〔2025〕20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一）非定向培养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 （三）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 （四）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记录。

二、工作组织

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任 鹏、吕 静

副组长：曾 薇、王 寰

成 员：崔盼盼

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名单

组 长：任 鹏

副组长：曾 薇

成 员：秦书生、陈 佳、崔盼盼、叶 晨

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名单

组 长：吕 静、董 蕾

成 员：李光莉、赵铭依

三、转出、转入计划

“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学科困难类”学生转出和转入计划如下：

转出计划

大类	总人数	转出比例	转出人数
人文科学试验班	50	10%	5

转入计划

专业	学生总数	转入比例	转入人数
思想政治教育	30	10%	3
哲学	20	10%	2

四、转出工作机制

（一）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

1. 非定向培养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3. 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4. 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记录。
5. 文史类（哲学、教育学、文学、法学）专业不得转到理工类（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专业，理工类专业可以转到文史类专业。

（二）转出学生的具体要求及排序规则

1. 学业优秀类

(1) 具体要求：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办法》规定的“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20%的学生”的要求。大类招生的学生的绩点排名按大类排序，排名不顺延。

(2) 排序规则：申请转出的学业优秀类学生，在本大类内按照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人数不超过本方案第三项的转出人数。

2. 学科专长类

(1) 具体要求：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办法》规定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爱好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在相关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或提供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相应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学生”的要求。

(2) 排序规则：申请转出的学科专长类学生，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排序，在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大学英语（一）（二）总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①学术论文类。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发表时间以论文见刊日期为准，且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

论文级别	得分
A 级及以上杂志(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标准（试行）》执行)	5 分
B 级杂志(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标准》执行)	3 分

C 级杂志(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标准》执行)	2 分
核心期刊(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标准》执行)	1 分

②科技发明类。大学期间，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获得日期为准，且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分

③实践创新类。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身份在《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东大学创字〔2023〕3 号）中的三星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获奖时间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

竞赛级别	得分
七星级	5 分
六星级	4 分
五星级	3 分
四星级	2 分
三星级	1 分

3. 学业困难类

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基础上，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该类学生申请转专

业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大类）同一生源地同年录取最低分。

（三）转出专业的程序

1. 申请

本次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申请、院系审核等环节将在教务系统实行线上操作。符合《办法》要求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上提交申请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学科专长类”学生需另附相应的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专利授权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申请材料；申报“学业困难类”学生需另附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证明一份，高考成绩单一份。

2. 材料审核

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与考核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转专业申请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审核。

3. 转出专业名单公示、上报。

学院经考核后确定并公布同意转出的学生名单，同时将汇总表报学校教务处。

五、转入工作机制

对于转入我院的学生，大类招生学生的绩点排名均按大类排名。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的同学，具体条件、考核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学业优秀类

1. 基本条件：符合本方案“学业优秀类”转出学生的具体要求，并满足转出学院的转出要求。

2. 考核方式和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由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

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

(2) 教务系统进行申报。依据《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两个拟申请转入的志愿。

(3) 录取规则。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按照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大学英语（一）（二）的百分制总成绩进行排序，对于外国语学院的学生以第二外语（一）（二）成绩代替大学英语成绩；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大学英语（一）（二）（外国语学院学生为第二外语（一）（二））百分制总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如果出现总成绩且外语成绩相同者，将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对该类学生进行面试。

对于第一志愿报考其他学院，第二志愿报考我院，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在我院完成第一志愿录取后仍有剩余名额时，该生可以参与考核。

（二）学科专长类

1. 基本条件：在符合转出条件基础上，转入我院的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应在原专业前 20%（大类招生的学生的绩点排名按大类算，且排名不顺延），同时具有学科专长，且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不低于 2 分。

各类学科专长中，不同类别和层次成果分别对应不同得分，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类。大学期间，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发表时间以论文见刊日期为准，且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

论文级别	得分
A 级及以上杂志(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标准（试行）》执行)	5 分
B 级杂志(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标准》执行)	3 分
C 级杂志(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标准》执行)	2 分
核心期刊(参考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标准》执行)	1 分

(2) 科技发明类。大学期间，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仅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两类），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获得日期为准，且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分

(3) 实践创新类。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身份在《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东大学创字〔2023〕3 号）中的三星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获奖时间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

竞赛级别	得分
七星级	5 分
六星级	4 分

竞赛级别	得分
五星级	3 分
四星级	2 分
三星级	1 分

2. 考核方式和程序：

(1) 资格审查。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由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学科专长成果等方面的审查。

(2) 依据《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两个拟申请转入的志愿。

(3) 录取规则。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按照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大学英语（一）（二）的百分制总成绩进行排序，对于外国语学院的学生以第二外语（一）（二）成绩代替大学英语成绩；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大学英语（一）（二）（外国语学院学生为第二外语（一）（二））百分制总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如果出现总成绩且外语成绩相同者，将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对该类学生进行面试。

对于第一志愿报考其他学院，第二志愿报考我院，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在我院完成第一志愿录取后仍有剩余名额时，该生可以参与考核。

（三）学业困难类

1. 基本条件：在符合转出条件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办法》规定的“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20%”的要求。其中大类招生的学生的绩点排名按大类排名。该类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

（大类）同一生源地同年录取最低分。

2. 考核方式和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学校及我院公布的要求，由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存在的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等方面的审查。

（2）依据《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两个拟申请转入的志愿。

（3）录取规则。要求其存在的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影响拟转入专业的学习与工作。

对于第一志愿报考其他学院，第二志愿报考我院，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在我院完成第一志愿录取后仍有剩余名额，则该生可以参与考核。

（四）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学业困难类录取规则

“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学业困难类”同时有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申报，则三类学生统一按照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大学英语（一）（二）的百分制总成绩再进行排序，对于外国语学院的学生以第二外语（一）（二）成绩代替大学英语成绩；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大学英语（一）（二）（外国语学院学生为第二外语（一）（二））百分制总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如果出现总成绩且外语成绩相同者，将由转专业考核小组对该类学生进行面试。

六、工作进度安排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学院按专业导出 2024 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排名），在学

	院网站公布学生绩点、排名、排名比例，据此审核报名资格。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17 时	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为准。学生请妥善保管一网通办账号密码，保存最终填报志愿截图以备查。
2025 年 8 月 1 日 8 时—14 时	学院完成线上转出资格审核，并在系统导入申请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名比例。转出学院做好数据审核，转入学生依据导入数据审核转入资格。
2025 年 8 月 1 日 14 时—8 月 5 日 17 时	接收学院完成转入考核、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及拟转入学生分班等工作。
2025 年 8 月 6 日 12 时前	学院填写《学院关于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2025 年 8 月 7 日	学校公示拟转专业名单
2025 年 9 月初	确定全校转专业名单，上报校长办公室审批。
2025 年 9 月中旬	转入学院上报转专业学生学业指导方案

七、其他说明

(一) 学生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且必须补修所缺的所有必修课程。

(二)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转入我院的学生一年级课程成绩按转入专业

的培养计划认定。

（三）我院不接收任何类型的学籍异动学生，已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转专业或者转回原专业。

（四）各专业的转入计划按照专业人数的 10% 计算。转出计划按照专业学生数的 10% 计算。计算转入和转出人数时遵循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原则。

（五）学生在转入我院专业之前，不得有任何受处分记录。

（六）本方案若与学校相关文件相抵触，以学校文件为准。

（七）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认定标准（试行）

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7 月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论文认定标准（试行）

本认定标准适用于公开发表的论文。其中一级学术论文分 A+、A、B、C 四个类别。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A+类一级论文

1. 被 SCI、SSCI、A&H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的学术论文。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A 类一级论文

1. 发表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国科技史料》、《中国软科学》、《社会学研究》上的学术论文。
2.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B 类一级论文

1. 除被认定为 A+、A 类论文以外的其他发表在当年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属于马克思主义类综合影响因子排在前 16 位和哲学类综合影响因子排在前 12 位的学术论文。

2. 本聘期内发表且聘期内他引次数 20-29 次的学术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他引次数 40-49 次。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C 类一级论文

1. 除被认定为 A+、A、B 类论文以外的其它被 CS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2. 被 EI、CPCI-S、CPCI-SSH 检索的学术论文。
3.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刊复印资料》、《中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字数在2000字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5. 本聘期内发表且聘期内他引次数10-19次的学术论文。

6.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他引次数30-39次。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认定为核心论文

1. 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该年度属于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目录内期刊。

2. 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该年度属于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目录内期刊。

六、附则

1. 发表的论文学术水平较高，但没有被列入本标准所确定的学术期刊之内，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给予相应的论文等级认定。

2. 本标准中所述“公开发表的论文”系指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且单位署名为东北大学的学术论文。

3. 除被SSCI、A&HCI、SCI、EI、CPCI-S、CPCI-SSH检索的论文之外，所有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一律视为普通学术论文。

4. 本标准所称“他引次数”指一篇学术论文被《中国知网》平台检索的他人（不含校内教师及自身培养研究生）引用次数。

5. 发表时不符合一级论文标准，但发表后跨年度被转载、检索后符合一级论文标准的学术论文以被转载、检索的当年时间认定。

6. 一篇一级学术论文在同一类别中只能被认定一次。

7.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8. 本标准若与学校相关文件相抵触，以学校文件为准。

9. 本标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